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要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日期	事項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HPC Builders 以 SCG Builders Pte. Ltd. (「 SCG Builders 」) 名稱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開始分包業務。
二零一零年五月	HPC Builders 獲授予新加坡一條高速公路工程的公共基建項目，分包價值約為 21.8 百萬新加坡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	HPC Builders 獲建設局授予建造商許可證系統一般建造商 1 類牌照，使本集團可同時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的一般建造工程合約。
二零一二年七月	HPC Builders 獲授予在新加坡西部群島規劃區建設倉庫樓宇及開放儲藏區域項目，分包價值約為 57.0 百萬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HPC Builders 註冊為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承包商，註冊工種為 C3 評級的 CW02 工種「土木工程」，使本集團可直接競投公營部門合約價值最多達 0.65 百萬新加坡元的土木工程項目。
二零一四年四月	HPC Builders 獲授予一項其作為主承建商的倉庫建設合約，合約價值約為 72.0 百萬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	HPC Builders 註冊為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承包商，註冊工種為 A1 評級的 CW01 工種「一般建造」，使本集團可競投及承接不限合約價值的公營部門一般建造工程合約。
二零一四年九月	HPC Builders 獲授予一項其作為主承建商的倉庫建設合約，合約價值約為 135.3 百萬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	HPC Builders 獲授予一項其作為主承建商的倉庫建設合約，合約價值約為 134.5 百萬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DHC Construction 獲建設局授予建造商許可證系統一般建造商 1 類牌照，使本集團可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的一般建造工程合約。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日期	事項
二零一六年九月	HPC Builders 註冊為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承包商，註冊工種為 L5 評級的 CR06 工種「室內裝飾及裝修工程」，使本集團可直接競投合約價值最多達 13 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公營部門樓宇室內設計，規劃及裝飾工程的項目。
二零一六年十月	DHC Construction 被本集團收購，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歷史

我們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當時 HPC Builders (當時名為 SCG Builders) 由王先生、施先生及 Wu Jie 先生 (「Wu 先生」)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從事分包業務。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當 HPC Builders 的業務重心由分包變為總承包後，DHC Construction 由施先生以其個人資金註冊成立，從事分包業務。有關王先生及施先生的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載其簡歷。下文載述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公司發展。

HPC Builders

HPC Builders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於 HPC Builders 註冊成立時，其已發行股本為 80,000 新加坡元，分為 80,0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的股份，其中 40,000 股、30,000 股及 10,000 股股份分別由王先生、施先生及 Wu 先生持有，分別持股 50%、37.5% 及 12.5%，而王先生、施先生及 Wu 先生各自分別注入 40,000 新加坡元、30,000 新加坡元及 10,000 新加坡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110,000 股、82,500 股及 27,5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的股份以按比例基準透過資本化應付王先生、施先生及 Wu 先生各自的股息及董事袍金款項 110,000 新加坡元、82,500 新加坡元及 27,500 新加坡元的方式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並入賬列為繳足。於該股份發行完成時，HPC Builders 的已發行股本增至 300,000 新加坡元，分為 3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Wu 先生分別向王先生及施先生轉讓 15,000 股及 22,500 股股份，現金代價分別為 15,000 新加坡元及 22,500 新加坡元並已於同日償付。於該轉讓完成時，Wu 先生不再擁有 HPC Builders 的股份權益，而 HPC Builders 成為由王先生及施先生分別持有 55% 及 45% 權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為免調查(見本文件「業務－訴訟－往績記錄期前」一段項下的定義及進一步詳情)對 HPC Builders 帶來的負面影響，王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向其配偶周英姿女士(「周女士」)轉讓 165,000 股每股 1 新加坡元的股份(即其所持全部 HPC Builders 股份)，代價為 165,000 新加坡元(「出售代價」)。由於周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故出售代價於轉讓時並未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HPC Builders 按比例增加其股本，方式為將 385,000 股及 315,0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的 HPC Builders 股份透過資本化應付周女士及施先生的 HPC Builders 股息 385,000 新加坡元及 315,000 新加坡元的方式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並入賬列為繳足。有關發行完成後，HPC Builders 的已發行股本增至 1,000,000 新加坡元，分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的股份。

其後，由於王先生已澄清其處境及獲其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調查的可能結果後，周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按王先生指示向王先生轉讓 550,000 股股份(即其所持全部 HPC Builders 股份)，代價為 550,000 新加坡元(「購買代價」)。由於王先生為周女士的配偶以及周女士尚未支付出售代價，王先生並無支付購買代價以及周女士無條件放棄要求王先生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買代價的所有權利及／或有關 HPC Builders 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3,025,000 股及 2,475,0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的 HPC Builders 股份以按比例基準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王先生及施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為透過資本化分別應付彼等的 HPC Builders 股息 3,025,000 新加坡元及 2,475,000 新加坡元。於該發行完成時，HPC Builders 的已發行股本增至 6,500,000 新加坡元，分為 6,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的股份。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4,675,000 股及 3,825,0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的 HPC Builders 股份進一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王先生及施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為透過資本化分別應付彼等的 HPC Builders 股息 4,675,000 新加坡元及 3,825,000 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時，HPC Builders 的已發行股本增至 15,000,000 新加坡元，分為 15,000,000 股每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的股份，其中王先生及施先生各自持有 8,250,000 股及 6,750,000 股股份，分別佔 HPC Builders 的 55% 及 45% 權益。

上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的配發及發行股份後，HPC Builders 的股本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企業重組，HPC Builders 成為本公司透過 HPC Investments 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節「企業重組」一段。

上述轉讓及發行乃適當及合法地完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DHC Construction

DHC Construction 由施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為私人有限公司。於 DHC Construction 註冊成立時，其已發行股本為 100,000 新加坡元，分為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的股份，而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的股份乃按面值以代價 100,000 新加坡元配發及發行予施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DHC Construction 的已發行股本分別增加 200,000 新加坡元及 700,000 新加坡元，而 200,000 股及 7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的股份乃透過施先生出資 200,000 新加坡元及資本化應付施先生的 DHC Construction 股息 700,000 新加坡元的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施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於該發行完成時，DHC Construction 的已發行股本增至 1,000,000 新加坡元，分為 1,000,000 股每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的股份。

上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配發及發行股份後，DHC Construction 的股本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企業重組，DHC Constructio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先生轉讓予 DHC Investments，代價為 8,000,000 新加坡元，乃參考 DHC Construction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所示其資產淨值及 DHC Construction 於該日至收購之間宣派的股息後經訂約方磋商釐定，並於同日以現金付予施先生。於該轉讓完成時，DHC Construction 成為本公司透過 DHC Investments 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節「企業重組」一段。上述轉讓乃適當及合法地完成。有關 DHC Construction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該轉讓前一日）止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 4.05A 條規定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3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DHC Construction 的已發行股本透過資本化保留盈利的方式向 DHC Investments 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 2,000,000 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的股份增加 2,000,000 新加坡元。有關發行完成後，DHC Construction 的已發行股本增至 3,000,000 新加坡元，分為 3,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附屬公司的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面值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Sharon Pierson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股份。同日，該本公司股本中0.01港元的一股已發行股份乃按面值轉讓予Tower Point。於該轉讓後，本公司成為Tower Point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進一步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企業重組」一段。

HPC Invest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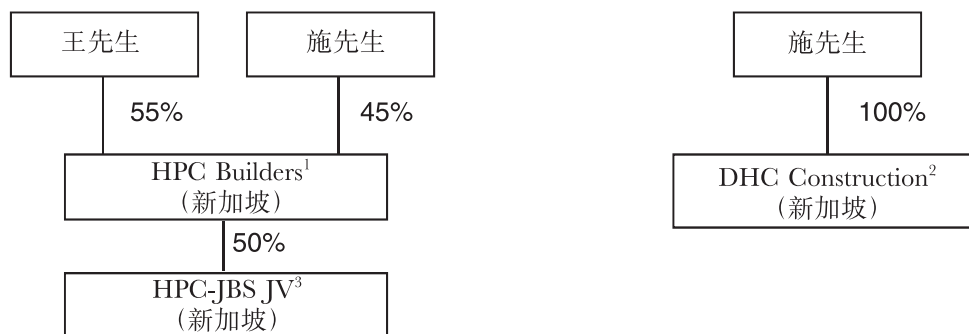
HPC Investments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1股HPC Investments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HPC Investments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DHC Investments

DHC Investments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1股DHC Investments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HPC Investments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企業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以下架構圖列示企業重組前本集團的實益股東及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HPC Builders 的主要業務為總承包及分包建築工程。
2. DHC Construction 的主要業務為分包建築工程。
3. HPC-JBS JV 為 HPC Builders 及獨立第三方 JBS Development 成立的合夥企業，由彼等各自擁有 50% 的權益，已撤銷註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企業重組

為精簡組織架構，本集團於[編纂]前進行企業重組，其中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Tower Point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擁有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法定股份。Tower Point 的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1 股 Tower Point 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王先生。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Creative Value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擁有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法定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1 股 Creative Value 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施先生。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Sharon Pierson 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股份。同日，該本公司股本中 0.01 港元的一股已發行股份乃按面值轉讓予 Tower Point。於該轉讓後，本公司成為由 Tower Point 全資擁有。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HPC Investments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1 股 HPC Investments 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DHC Investments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1 股 DHC Investments 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f)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王先生、施先生、HPC Investments 及本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王先生及施先生分別向 HPC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Investments 轉讓 HPC Builders 股本中 8,250,000 股及 6,750,000 股股份，合共佔 HPC Builders 的全部持股權益，代價為 HPC Investments 指示本公司分別向 Tower Point 及 Creative Value 配發及發行 549,999 股及 450,000 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上述轉讓完成及結算後，HPC Investments 持有 HPC Builders 的 100% 權益，而 Tower Point 及 Creative Value 分別持有本公司 55% 及 45% 權益。

- (g)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施先生與 DHC Investments 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施先生向 DHC Investments 轉讓 DHC Construction 股本中 1,000,000 股股份，佔 DHC Construction 全部持股權益，現金代價 8,000,000 新加坡元乃參考 DHC Construction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 DHC Construction 於該日至收購之間宣派的股息後經訂約方磋商而釐定，已於同日結清。DHC Investments 應付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於上述轉讓完成及結算後，DHC Investments 持有 DHC Construction 的 100% 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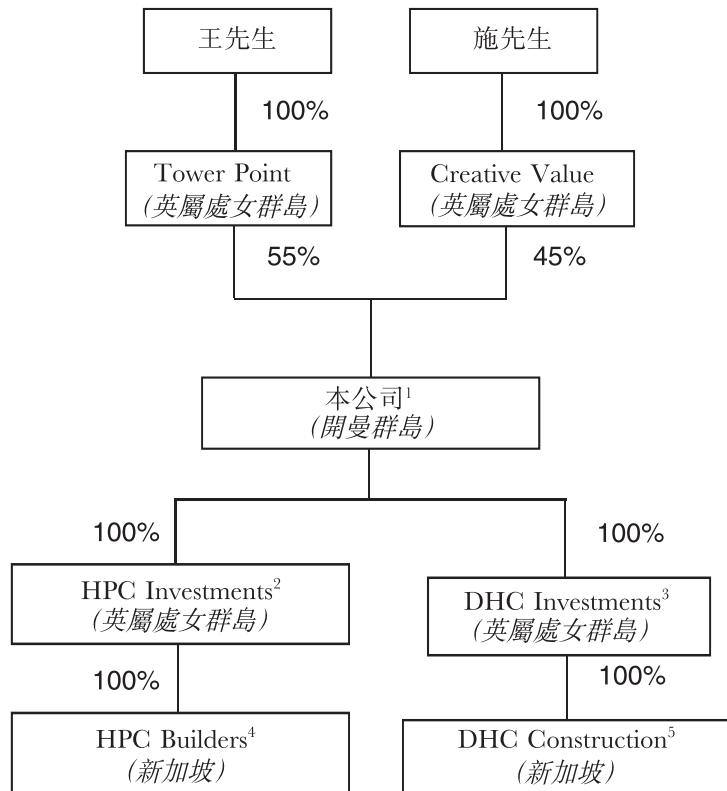
上述每項股份轉讓(包括收購 HPC Builders 及 DHC Construction)乃適當及合法地完成及結清。

我們的企業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企業重組後及[編纂]前的集團架構

緊隨企業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編纂]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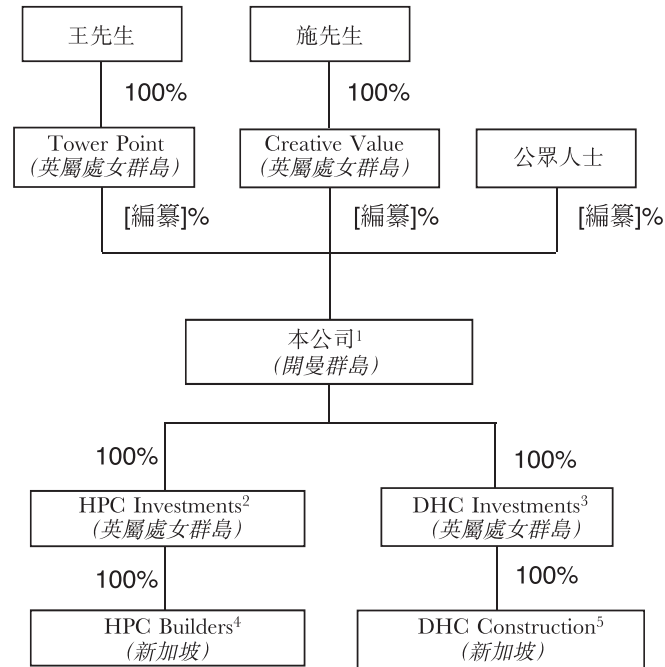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HPC Investments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3. DHC Investments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4. HPC Builders 的主要業務為總承包及分包建築工程。
5. DHC Construction 的主要業務為分包建築工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企業重組後及[編纂]時的集團架構

緊隨企業重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編纂]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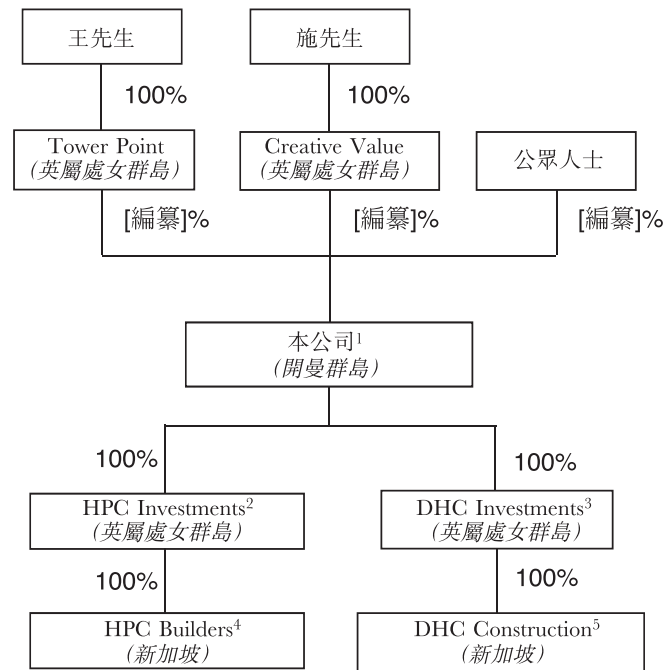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HPC Investments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3. DHC Investments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4. HPC Builders 的主要業務為總承包及分包建築工程。
5. DHC Construction 的主要業務為分包建築工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企業重組、[編纂]（假設[編纂]悉數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編纂]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HPC Investments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3. DHC Investments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4. HPC Builders 的主要業務為總承包及分包建築工程。
5. DHC Construction 的主要業務為分包建築工程。